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	766	1,007
企業投資收入及投資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841	149
網上零售		1	16
其他收入		1,040	341
		<hr/>	<hr/>
		2,648	1,513
支出：			
員工成本		(1,474)	(1,179)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178)	(293)
資訊及科技開支		(158)	(17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9)	(10)
專業費用		(111)	(96)
其他經營開支		(180)	(385)
		<hr/>	<hr/>
		538	(6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226	(3,696)
		<hr/>	<hr/>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3	2,764	(4,321)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4	(4,330)
稅項	4	(272)	(6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92	(4,961)
少數股東權益		(7)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485	(4,962)
股息	5	3,501	—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6		
— 基本		0.21	(0.42)
— 攤薄		0.21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因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而更改其中若干會計政策，該準則乃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全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由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執行或實質執行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而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全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項全新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726	80	1,841	1	—	—	2,648
內部分項之收益	1,294	—	1	—	(1,295)	—	—
	<u>2,020</u>	<u>80</u>	<u>1,842</u>	<u>1</u>	<u>(1,295)</u>	<u>—</u>	<u>2,648</u>
分項業績	(536)	(550)	1,632	(8)	—	—	538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	—
營運溢利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2,226	2,226
稅項							(272)
少數股東權益							(7)
股東應佔純利							<u>2,48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32	16	149	16	—	—	1,513
內部分項之收益	3	—	1	—	(4)	—	—
	<u>1,335</u>	<u>16</u>	<u>150</u>	<u>16</u>	<u>(4)</u>	<u>—</u>	<u>1,513</u>
分項業績	731	(266)	(194)	3	(97)	—	177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802)	(802)
營運虧損							(6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3,696)	(3,696)
融資費用							(9)
稅項							(63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962)</u>

3.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8	21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0	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95	149
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1
其他流動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36
員工成本	1,474	1,179
	<hr/>	<hr/>
及計入：		
出售其他流動投資之已變現純利*	84	191
出售其他非流動投資之已變現純利*	—	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2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	4
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未變現純利*	422	—
	<hr/>	<hr/>

* 計入營業額內

4. 稅項

本期間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所有董事認為需繳付稅項之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72	631
	<hr/>	<hr/>
稅項	272	631
	<hr/> <hr/>	<hr/> <hr/>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95美仙(二零零二年：無)	3,501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之分配。

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純利2,48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962,000美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15,193股(二零零二年：1,186,902,4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2,485,000美元及1,189,290,812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回顧及展望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21美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0.42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溢利達1,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其遞延稅項資產撇減8,900,000美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其BIH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計及BIH撇減之8,9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應佔除稅前溢利1,6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100,000美元上升至800,000美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下跌24%至8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價值增加14%至97,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00,000美元)。期內之每股資產淨值為8.2美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美仙)，升幅為14%。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4,700,000美元或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4.8%。

本人於下文概述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	1.4
企業投資	1.6
資產管理	(0.6)
其他經營收入	0.1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2.5
	<hr/> <hr/>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85.3
科技相關資產之價值	0.7
其他淨資產	11.1
	<hr/>
淨資產總額	97.1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從BIH收取股息3,690,000美元，以及董事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將會注意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符合董事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之既定政策，最少分派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所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約為3,500,000美元，或佔從BIH取得之所得款項之95%。特別中期股息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

期內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認股權證而發行2,045,801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及與其附屬公司統稱「BIH集團」) 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8,7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11美元 (二零零二年：0.19美元)。

數據之分項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按業務分項：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5.9
－ 重組費用	(4.6)
	<hr/>
	1.3
－ 企業及其他權益	3.3
	<hr/>
除稅前溢利	4.6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1.3)
少數股東權益	1.8
	<hr/>
期內虧損淨額	(4.9)
	<hr/> <hr/>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2,400,000美元增加4.9%至212,400,000美元。增加是由於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24,100,000美元及營運虧損4,900,000美元所致。BIH董事宣佈特別股息每股0.205美元。此項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或前後，以美元支票方式，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期內，BIH集團之資產總值 (扣除負商譽後) 增加3.7%，主要是於BIH集團之投資增加所致。

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IH之現金結餘為5,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BSC按每股2,000韓圓，完成強制性購回18,75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為375億韓圓。BSC因此強制性購入各股東於BSC之權益25.2682%。作為過程之一部分，BSC以現金每股2,000韓圓向若干BIH附屬公司購回14,701,487股股份，為BIH集團集資約293億韓圓或24,800,000美元 (扣除適用稅項後)。

應付Tong Yang Investment Bank之7,000,000美元債券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悉數償還。

投資

BIH集團擁有BSC之已發行股本78.4%，而BSC為BIH集團內唯一營運中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BIH集團按每股平均價格1,833韓圓，收購額外507,340股BSC股份。因此，BIH集團於BSC之股權由78.41%增加至79.32%。

營運表現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BSC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由於有關期間所得之零售業務佣金並無顯著增長，加上由於去年底爆發客戶信貸泡沫之後遺症，導致不少韓國家庭備受債務困擾，現時仍無跡象零售客戶正再次投入股票市場。損失零售客戶明顯對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衝擊。儘管如此，BSC管理層最近已開始提升零售業務之生產力，焦點在於實現最低生產力水平及取代表現欠佳之員工。

儘管有關期間之KOSPI上升及BSC之股東權益水平高，惟BSC之表現在多方面仍較韓國內之對手遜色。此外，前BSC管理層缺乏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清晰企業遠見，繼續阻礙BSC復甦。前BSC管理層並無：

- 於Ileun Securities Co., Ltd及Regent Securities Co., Ltd合併前及之後，制定充分之規劃過程；
- 制定簡述BSC策略及目標(包括其零售業務)之詳盡業務計劃；
- 制定詳盡之預算過程；
- 制定非核心資產之出售計劃；及
- 聘請合適及合資格及成功之零售業務經理。

故此，BSC管理層繼續耗用許多時間處理該等事宜，務求能為BSC之進一步發展採納一套增加股東價值之計劃。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業務仍然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隊伍成功將基金於PT Bank NISP Tbk之最龐大投資變現後，完成贖回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II，(ii)經營成本高，及(iii)管理之基金金額相對較少。

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持有之科技相關投資作出撥備。本集團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於金融市場提供在線固定賠率博彩，於本財政年度，其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之增長仍然強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8,700,000美元，而其未經審核毛利及純利(未計股息分派500,000美元前)分別為2,300,000美元及949,000美元。期內，Regent Markets按每股1.25美元配售680,000股股份，集資850,000美元(估值為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Regent Markets之已發行股份為21,15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Regent Markets之49.9%權益為1,300,000美元。該公司之主要網站為www.regentmarkets.com及www.betonmarkets.com。

前景

本集團致力變現其於BIH之投資，並將繼續其既定政策，分派最少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就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從BIH收取股息3,690,000美元，以及董事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將會注意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符合董事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之既定政策，最少分派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

儘管有關期間之KOSPI有上升，惟BSC表現欠佳，令人失望。BSC管理層繼續面對嚴峻挑戰，特別是零售業務。前BSC管理層欠缺清晰之企業遠見、韓國客戶信貸泡沫之影響、韓國證券行業之生產力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將繼續令BIH集團之前景不明朗。然而，新BSC管理層致力就進一步精簡BSC採納一套計劃。本人希望可藉此增加股東價值。BIH董事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股東於BIH之投資價值。

本公司董事亦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有關股息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滙率)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其他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000,000美元)。

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韓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溢利1,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5,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其遞延稅項資產撇減8,900,000美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其BIH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計及BIH撇減之8,9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應佔除稅前溢利1,600,000美元。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4%至8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美元)，是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相反，期內之企業投資業務收入由100,000美元上升至800,000美元。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權益增加14%至97,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87.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5%)。本集團其餘之資產包括科技投資8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11,000,000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乃與董事所述之政策一致。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4,7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4.8%。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兌換風險。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進行對沖時涉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BIH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87.9%，因此本公司需承受BIH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BIH管理層身上。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活動。資本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3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9,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而言，此類性質之活動之重要性有限。

或然負債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就訂立外滙合約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一項擔保，擔保金額以750,000美元為限。

本公司理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接獲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之正式通知，指示BSC向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尋求新營業執照，以繼續期貨及期權之買賣。背後之原因是，根據韓國期貨買賣法 (Korean Futures Trading Act) (「FTA」)，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KOSPI 200產品之買賣將由韓國證券交易所轉移至韓國期貨交易所 (Korean Futures Exchange) (「KOFEX」)。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BSC向FSC申請新營業執照，以於KOFEX買賣期貨及期權。此外，遞交是項申請之基準是BIH及BSC符合FTA之所有有關規定。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倘BSC申請新營業執照，FSC可能向BSC徵收行政罰金。背後之原因是，FS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指Regent Insurance Co., Ltd (在BIH之擁有權下) 為經營不善之財務機構，故此，倘BSC申請新營業執照，FSC可徵收行政罰金。然而，BSC及其韓國法律顧問認為，BSC及BIH符合FTA之規定，以及BIH毋須就BSC取得期貨及期權營運執照支付行政罰金。然而，股東務請注意，FSC可能在授出經營期貨業務之執照時行使酌情權，而FSC有切實可能向BIH徵收行政罰金。本公司從BIH得知，此項行政罰金可約達250億韓圓(約20,800,000美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IH或BSC均無接獲行政罰金通知。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登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就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須刊載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www.hkex.com.hk)之網頁刊登。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詳細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